

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泾阳县招商局
乙 方：深圳丰镐未来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发包人(全称, 以下简称甲方): 泾阳县招商局

承包人(全称, 以下简称乙方): 深圳丰镐未来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(一) 服务内容

通过系统梳理产业发展脉络, 结合产业发展趋势, 依托产业空间布局, 完成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、重点产业发展图谱、招商地图、专属招商企业名录等。《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》文本格式体系符合行业规范、内容切合泾阳县发展; 《重点产业链产业招商图谱》包括产业发展报告、产业招商图谱, 重点产业链遴选科学合理, 包含产业链全景图、产业发展布局图及产业生态体系等内容。

(二) 成果要求

成果包含电子版一套, 纸质件 5 套。

成果规格: 编制形成《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重点产业链产业招商图谱》2 项成果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 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(¥439000.00 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(三)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: 双方签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;

提交初稿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；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进度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（四）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确定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3.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永城市

合同
2020.5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（三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（一）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，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（作为合同附件）后实施。

（二）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，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对合同价、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（三）合同期限内，除不可抗力（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。

（四）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，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，乙

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阻碍, 可与甲方协商,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, 在合理范围内延期交付, 因此造成的延期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; 若存在验收费用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, 由乙方以专家评审会或其他与甲方约定形式, 形成完整验收方案,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, 组织项目验收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, 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, 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(二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泾阳县招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泾阳县中心街 190 号县政府院内

乙方：深圳丰镐未来城市发展研究有

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桃园路 283 号港湾丽都裙楼 201-D15

开户银行：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270407010120100001302

电话：029-36227629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营业部

业部

账号：7692 7784 6984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丰镐未来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